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莊敬大樓群組教室三

參、主席：吳校長麗卿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召開年度的服儀委員會，服儀委員會的組成有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學生代表有一定的比例，依服儀委員會的職掌針對學校服儀規定進行修正及學生提案的彙整，學生代表也很用心製作提案簡報來進行報告，待會將前往「人社班研究摘要發表」致詞，會議時間需控制得宜，先跟各位委員做說明，接下來先請生輔組進行今日的工作報告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感謝三個年級的服儀委員，收整全校各班服儀規定建議，並協助完成投票暨統計工作，彙整後最終提出五案，各位委員手邊會議資料中，這五案皆有將全校參與投票班級數、同意班級數及不同意或未達半數投票班級數列出來，因此這五案皆經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，符合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之運作機制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學務主任：待會所有案由討論完後，再統一進行投票，因案由一為配合法規進行本校服儀規定內容文字酌修，不須投票表決，其餘五案皆須進行投票表決。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第三條服裝規定第一項第 6 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來文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上學年度服儀委員會將本校服儀規定第三條一般規定第 6 點修正為「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」，經檢視學生實際穿著方式，建議修訂本校服儀規定部分文字，以符實需。

原條文：「襪：需著襪子，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。」

修正後：「襪：需著襪子，短襪、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。」

主席：此條文修正以學生健康、保暖為原則，早期襪子有規定顏色、僅能及膝，後來隨著服儀開放，且襪子為個人衛生問題，故襪子有放寬限制。近期，發現有少部分學生比較怕冷，選擇在穿著裙子或小藍褲時加穿褲襪，因此本次提出修正，以符合學生實際需求。在此，請學生代表向同學宣導，

若為保暖需求，建議著長褲為宜。

本案無需決議。

案由二：「新增」社團服裝可不經登記直接穿著至學校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入校時，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。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直接穿至學校較方便，也不用怕在校門口被登記，且社團服裝上都會有「zs」、「中山女中」等代表學校之字樣，和一般便服有明顯差別。(提案班級：一博、二仁，參與投票班級：59班，不同意或投票未過半：10班，同意：49班)

學生代表：除社服外，班服亦有 zs 或 zsgh 等字樣，希望可以直接穿進學校，大部分會設計在正面或背面，若設計在較不清楚的地方，應主動出示證件讓門口值勤人員辨別。此處不用登記意思為因服儀不符合學校服儀規定，在進校門時，值勤人員或紀糾會登記服儀違規，若本案通過，學生穿著社服或班服進校，即不用登記服儀違規。

家長代表：著校服進校門為安全問題，而非管制學生穿著，每個社服或班服樣式多元，且不需經過校方認證，門口值勤人員如何辨識，請學生多加思考，建議社服或班服製作前需先經過校方認證；若畢業學姐穿著是類衣服進校，是否放行，學生在提案過程中，應考量上述辨識及安全問題。

學生代表：社團社服可能有多款，加上還有班排等服裝，未能一一送交學校認證。

主席：未來學校即將沒有教官，北市學創不若教官曾受過專業訓練；假日期間，同學到校自習或活動，還有教官、保全可協助同學處理事情，自明年二月起，教官僅剩三員，學校假日值勤人力明顯不足，若同學在校有狀況，只有保全一人應如何因應，但目前尚無經費增聘一名保全維護假日校園安全，就像保險的概念一樣；並非學校不答應同學的訴求，而是學校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，未來若真的開放社服、班服等可直接穿進學校，學創人員未授課，對同學認識度低；加上近日門口周邊交通壅塞經常收到民眾的抱怨，這些請同學代表要多加考量。

家長代表：關於提案部分重點在於辨識，學校可以統一律定 logo，需請學生將 logo 放在衣服的某個位置，甚至製作成可以掃碼，以利學校辨識。

學生代表：現已開放學生穿著自己的保暖外套入校，學校亦販售紀念帽 T，上面也未繡學號，無辨識問題，再者，若同學違規，採用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學生學號進行登記，即可辨識同學身分，不會花費很多時間在登記上。

主席：少數同學登記服儀違規，進校速度不受影響；若全面開放時，全校同學都需刷卡進校，所花費時間及動線皆須考量在內；若像家長代表所提及的統一律定樣式及位置，或許更容易實踐學生提案的理想。

同意：5 票，不同意：10 票，決議：不同意。

案由三：在 4-6 月及 9 月，上半身可穿便服入校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第一條：學生到離校應著校服(包含制服、運動服裝)，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，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；若遇系統故障，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，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第三條一般規定第 1 點：入校時，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。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因夏日容易流汗讓校服變透明，若在裡面多加內搭衣物會很熱，造成不適。(提案班級：一仁，參與投票班級：59 班，不同意或投票未過半：20 班，同意：39 班)

學生代表：根據了解學校刷卡機數量是足夠的，可因應每位同學刷卡入校，若本案通過，將請同學出示學生證刷卡入校，即可辨識是否為本校學生，無安全上問題。

主席：學校並非在服儀部分不開放，而是要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讓各位委員知道北市有幾間女校校園是未對外開放的，例如：北一女、景美女中以及本校，為的就是保障學生安全。若本案通過，要推行全面刷卡進校，需考量是否會影響大門交通動線，這部分請學務處和教官室再作研討及規劃。

學生代表：其實中山的制服對學生來說是別具意義的，學生會有提案僅希望在某些程度上爭取便利性。服儀提案是逐步進行的，同學看到穿著校慶紀念帽 T 入校，未造成明顯人手資源或辨識的問題，同學還在學習服儀怎麼穿著比較合適，若有比較極端的案例，也是個案，大家也在過程中慢慢地學習。

家長代表：現在社會風氣較以前開放，但若是全面開放便服後，就會失去中山的特色，非常可惜。另外，流汗建議帶衣服來替換掉比較好，這樣比較潔淨乾爽。家長把學生送到學校，其實最在意的還是安全。

學生代表：因為這幾月份比較熱，同學從松江南京需走一段路到學校，可能制服會濕透，因此希望可以穿著自己的便服。

教師代表：今天討論這麼多提案，有很多的條件，從師長角度來看，校園安全的考量，同學提到開放帽 T 感覺學校還滿安全的，不知同學是否知道學校一直都在進行外人入侵的演練，在學校時間這麼長，會不會有外人想潛進學校做什麼事呢？其實是有的，所以，穿制服進來，學校獲得安全的辨識後，進到學校後或出校門，這部分與安全脫鉤，建議出校門可以開放穿著便服。

行政代表：安全與便利之間往往都是互相排斥的，歷年這樣討論下來，倒不如廢除制服，制服除辨識度外，也是學校的象徵。但有些比賽或活動是

需要代表學校出去的，這部分也須納入考慮。

家長代表：建議目前學生入校服儀辨識檢查可再優化，讓學生在門口翻衣服的動作，觀感不佳，可請學生出示學生證或刷卡來進行辨識。

學生代表：因學校制服是白色的，有些學生通勤時間比較長，流汗濕了後可能會較為暴露。另外，未買制服的學生應為個案，大部分同學皆有購買學校服裝，像這樣個案的學生應另外個別處理，服儀無論是否開放，這樣極端的個案學生還是會存在校園中，可由老師協助輔導，而不是提出成為提案的窒礙因素。

主席：委員提出個案討論，並非提出來就是窒礙，委員都是提出不同面相進行互相交流，讓提案思考更加周延。

同意：6 票，不同意：9 票，決議：不同意。

案由四：上著有學號之衣物，下著可著便服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入校時，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。制服需要黑色制式長褲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制服褲可能到高三穿不下，但已高三了，也不想因此再買一件；學生可依個人想法穿搭方便、具冬季保暖效果的褲子，學校可註明不可穿之樣式，如：非緊身運動褲、膠褲。(提案班級：一群、二孝、二誠、二廉、三義，參與投票班級：59 班，不同意或投票未過半：11 班，同意：48 班)

學生代表：已先律定相關適合及不適合之樣式，供各位委員參考。

家長代表：案由四、五，很多家長滿希望可以開放可以穿著黑素色褲子，這不影響辨識。

主席：提案過與不過都有需要調整的部分，若是通過，還需進行細部研擬，再經由同學在朝會上宣導。

同意：8 票，不同意：7 票，決議：同意。

案由五：「制式化的制服黑褲」建議改為「有無左/右/後口袋皆可」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制服需要黑色制式長褲。校外購置之校服，其款式、顏色需符合本校服儀規定，相關圖示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款式規定為「有無左\右\後口袋皆可」，褲子口袋不足，希望增加提升方便性。(提案班級：一簡、二忠，參與投票班級：59 班，不同意或投票未過半：6 班，同意：53 班)

同意：13 票，不同意：2 票，決議：同意。

案由六：開放塗素色或簡單裝飾的美甲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、刺青、塗擦指甲油行為。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、整潔原則。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開放可染頭髮，塗指甲油卻不行，希望開放簡易的美甲。(提案班級：二平、一孝，參與投票班級：59 班，不同意或投票未過半：27 班，同意：32 班)

學生代表：本案由非積極鼓勵學生塗指甲油，就像染頭髮，開放後並未每位學生皆去染髮。

家長代表：本案無迫切性，塗指甲油可能會影響體育課或操作課程的進行，雖是少部分同學，但少部分同學也可能影響全體課程進行。

學生代表：任課老師會要求課程之服裝及所需物品，學生應該配合老師的規範。在此消極希望塗指甲油的學生不會被登記服儀違規。

同意：7 票，不同意：8 票，決議：不同意。

本次服儀委員會通過提案一、四、五，議案通過後，修改完後方能執行，現為冬天，家長代表考量同學需要保暖，請執行人員朝向人性化管理，除非同學穿著誇張，才予以登記，也請學生代表向學生宣導彼此互相尊重、配合。有關提案四、五樣式部分，下學期召開服儀委員會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